

##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叶惠棠先生的通知，叶惠棠先生于2016年1月18日在股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增持前持股比例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增持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
叶惠棠	副董事长	25,469,148	3.45%	350,900	0.05%	10.547	25,820,048	3.50%

### 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看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，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叶惠棠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，不排除后续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